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56次会议  
1990年11月28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DEC 13 1990

## 第5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6  
4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5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45/3)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3/45/L.84)

1. MARANTZ 先生(加拿大)代表各提案国连同也加入成为提案国的新西兰和瓦努阿图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各土著社区面临的许多问题。他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本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为该国际年的成功考虑做出它们能够做出的贡献，并授权秘书长管理后者提供的自愿捐助。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被强迫或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5/L.85)

2. GOMPERTZ 先生(法国)代表各提案国连同也加入成为提案国的美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与上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4/160号决议没有什么差异之处。 3. 序言部分载入了新的第4段，该段提到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人士的亲属遭受骚扰，因为他们往往是骚扰的目标。在执行部分中也加入了第4段，该段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扣留问题工作组已完成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的工作。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5/L.86)

4. SCHERK 先生(奥地利) 代表原来的提案国以及新西兰和荷兰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草案确认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刑事司法工作的

人权方面所完成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做的工作，并且尤其是在拟订和应用联合国规范和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

5. 为了取得协商一致，他提议做出一些小小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6段，“以期……提出最后建议”等字应予删除，这样该段后半段就改为“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宣言草案”。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日期应当改为“1989年12月15日”。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等字后面，他提议插入“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等字。在执行部分第8(b)段的第二行中，以及在执行部分第9段的第一行中，“选样”两字应当删除。他提议，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中应当加入“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字，这样该段就改为“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45/L.87)

6. RIETJ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比利时坚信，考虑到每个人的特点和情况，区域方式是使国际法能够更加适用于个人方面的最为恰当的方式。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区域安排是通过适当的促进和监测机制来适用各项人权的原则最好途径。这些安排可以使各区域相互学习，而且国际和区域活动应当相辅相成。区域安排的实际执行仍然是各有关国家的重要责任。审议中的该决议草案应被看成是这一背景的产物，并应被视为大会1988年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第43/152号决议的合乎逻辑的延伸。

7. 该决议草案谋求，除其他事项外，鼓励考虑如何进一步改善各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不必指示别人应当怎样进行这种工作。决议草案鼓励有意义的接触，交流情报和经验，以及进行实际培训。该决议草案提议将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作为一项有益的框架，以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为各国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8. 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就区域安排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他希望，正如前几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区域人权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5/L.88)

9. CABOCHAN 先生(菲律宾)代表原来的各提案国以及印度尼西亚、萨摩亚和瓦努阿图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88。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5段，其中赞赏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执行服务方案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的讨论会和人权培训课程的报告，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一个人权中心。

10. 他在回顾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时，对亚太经社会的图书馆被指定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联合国人权资料的保存中心一事表示感谢，并提请注意该草案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问题和增进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5/L.89)

11. OLIANYNK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原来的各提案国及奥地利、加拿大、匈牙利、马达加斯加、蒙古和波兰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他高兴地看到，在国际人道主义的努力中以非政治的方式对待问题的原则正在日益得到肯定，该决议草案的意图就是为了反映这一积极精神。他回顾了其中的各项条款，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如上届大会的情况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科威特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0)

12. RAZOOQI 先生(科威特)代表原来的各提案国以及萨尔瓦多、荷兰、索马里和瓦努阿图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草案叙述了伊拉克占领者犯下的公然侵犯

人权的某些行为。科威特国已成为一个大监狱和酷刑场所，国际社会应当迫使伊拉克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去帮助减轻科威特人民的痛苦。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下午4时30分散会。